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交易代码	04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347,852.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中长期资本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和成长投资理念为导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 行业层面以经济升级受益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挖掘的主要线索。通过对于经济结构调整的跟踪和研究，以及对于地区资源禀赋比较，对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阶段进行预期，选择优势行业作为主要投资目标。 个股方面通过对大中华地区的股票基本面的分析和研究，考察公司的产业竞争环境、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股票的估值水平，挖掘受益于中国地区经济升级，并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增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钱鲲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qiankun@huanan.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6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n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42,810.39	-9,712,258.92	-136,920,947.39
本期利润	60,113,156.54	-2,059,755.81	-199,505,292.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	0.3339	-0.0088	-0.4980

利润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38%	-0.25%	-4.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69	-0.1919	-0.14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718,566.76	263,322,412.49	299,365,643.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7	1.194	1.19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4.03%	1.04%	4.86%	0.82%	-0.83%	0.22%
过去 6 个月	9.59%	0.93%	10.99%	0.76%	-1.40%	0.17%
过去 1 年	25.38%	0.81%	32.22%	0.70%	-6.84%	0.11%
过去 3 年	19.47%	1.44%	38.46%	1.04%	-18.99%	0.40%
过去 5 年	58.92%	1.26%	46.70%	0.97%	12.22%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70%	1.25%	32.89%	1.07%	16.81%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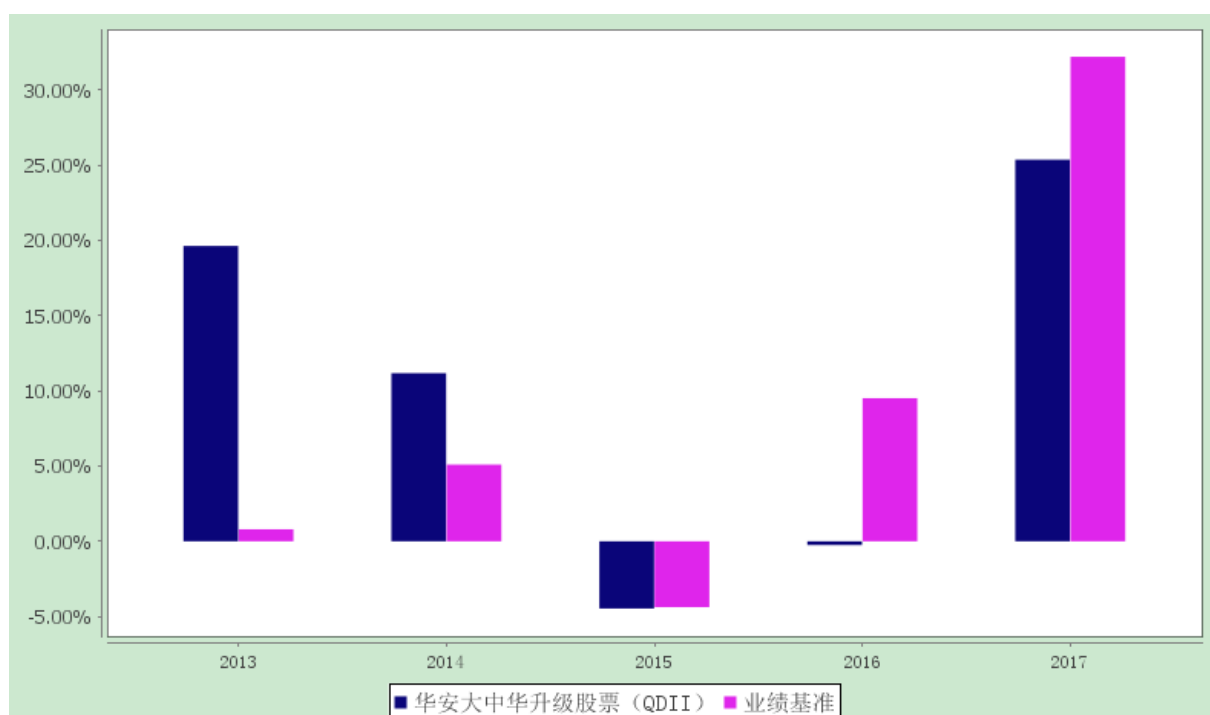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98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851.32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翁启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	2011-05-17	-	21 年	工业工程学硕士，2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中国大陆基金从业资格。曾在台湾 JP 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全球投资部总监。2010 年 9 月起担任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4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苏圻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全球投资部助理总监	2011-05-17	-	13 年	博士研究生，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持有基金从业执业证书。2004 年 6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于研究发展部、战略策划部工作，担任行业研究员和产品经理职务。目前任职于全球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职务。2010 年 9 月起担任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全球美元收益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

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

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全年来看，美元指数的大幅走弱成为全球大类资产表现的重要因素。全年美元指数下跌接近 10%，商品价格在中国需求刺激下，工业金属上涨。全球商品指数（CRB Index）全年上涨 3%，其中工业金属等涨幅靠前。从汇率来看，美元指数的大幅下行，美元指数中权重最大的欧元涨幅最大，同时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复苏，外需的上行，出口型国家和资源型国家币值升值幅度较大。对于股票市场，涨幅居前的包括大量 2016 年由于预期美元强劲升值，可能出现大规模资本外流，本币崩溃的国家股市，如蒙古，哈萨克，乌克兰，阿根廷等，2017 年股市涨幅居前。全球经济的温和复苏和温和通胀，股债双牛。

期内 S&P500 指数累计上涨 19.24%，斯托克 50 指数上涨 5.26%，而 MSCI 新兴市场指数累计上涨 34.35%，新兴市场显著跑赢发达市场。

香港市场，外部受益于美元走弱，内部受益于南下资金的流入，恒生指数上涨 35.99%，恒生国企指数上涨 24.64%。得益于新台币的升值，资金流入台股，台湾加权指数全年上涨 15.01%。

在报告期内，基于我们对于市场结构的判断，我们增持基本面确定，年报业绩仍有增长，以及可能纳入深港通标的，处于医药、软件、互联网、新兴消费等细分行业龙头的公司，同时加仓部分受益价格上涨，成本下降的周期类股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9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2.22%。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2018 年港股整体走势可能是震荡市，重复 2017 年的牛市行情可能性较小。外部美国加息周期进入下半场，QE 退出进入实质性阶段，资金可能回流发达市场，内部，经济放缓，企业盈利增长的高基数，导致 2018 年盈利增长大概率下行，流动性和盈利增长都不支持港股估值的进一步系统性扩张。市场主线可能从 2017 年的经济复苏，聚焦龙头，转变为均值回归——高估值龙头无法再高，低估值的标的则有回补空间。南下资金作为 18 年的港股增量资金，其价值取向将决定结构性行情的方向。对于台股，我们还是看好 2018 年的半导体行业景气度，BB ration 回升明显，台湾半

导体产业链受益明显，foundry，IC 设备，IC 耗材等与产业景气密切相关的类股存在机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

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单峰、魏佳亮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8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8,312,814.27	18,576,119.5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21,109.04	246,105,671.46
其中：股票投资	155,021,109.04	246,105,671.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9,752.49	-
应收利息	432.55	283.47
应收股利	-	19,808.03
应收申购款	58,069.92	65,85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5,562,178.27	264,767,73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53,103.96	689,094.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8,564.47	338,839.51
应付托管费	41,712.88	67,767.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0,230.20	349,621.63
负债合计	1,843,611.51	1,445,323.7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09,347,852.33	220,478,006.35
未分配利润	54,370,714.43	42,844,40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718,566.76	263,322,41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562,178.27	264,767,736.24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9,347,852.3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5,538,840.90	3,381,629.36
1.利息收入	29,224.82	15,294.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224.82	15,294.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66,646.03	-5,479,181.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64,055.00	-11,169,419.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102,591.03	5,690,238.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70,346.15	7,652,503.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54.73	1,151,094.68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569.17	41,918.63
减：二、费用	5,425,684.36	5,441,385.17
1. 管理人报酬	3,716,326.60	4,043,379.00
2. 托管费	743,265.30	808,675.6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80,523.43	179,351.9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85,569.03	409,978.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13,156.54	-2,059,755.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13,156.54	-2,059,755.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478,006.35	42,844,406.14	263,322,412.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113,156.54	60,113,156.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130,154.02	-48,586,848.25	-159,717,002.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99,295.14	3,631,269.95	13,730,565.09

2.基金赎回款	-121,229,449.16	-52,218,118.20	-173,447,567.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347,852.33	54,370,714.43	163,718,566.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094,681.84	49,270,961.31	299,365,643.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59,755.81	-2,059,755.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616,675.49	-4,366,799.36	-33,983,474.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224,715.93	2,464,024.16	17,688,740.09
2.基金赎回款	-44,841,391.42	-6,830,823.52	-51,672,214.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0,478,006.35	42,844,406.14	263,322,412.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328 号《关于核准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34,522,995.9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17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34,578,142.4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5,146.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大中华地区企业,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在境外几个主要证券市场(如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英国等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东亚及东盟区域市场,包括韩国、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证券市场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投资范围亦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5%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在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英国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地区企业,不高于 15%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东亚及东盟区域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或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9 号文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已变更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16,326.60	4,043,379.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33,236.11	1,670,737.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3,265.30	808,675.6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2,979,602.38	32,979,602.3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8,5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479,602.38	32,979,602.3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10%	14.96%

注：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公司在本年度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不收取赎回费。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281,270.80	29,180.75	901,691.57	15,254.09
中银香港	6,031,543.47	1.51	17,674,428.01	0.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银香港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55,021,109.04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46,105,671.46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5,021,109.04	93.63
	其中：普通股	155,021,109.04	93.63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12,814.27	5.02
8	其他各项资产	2,228,254.96	1.35
9	合计	165,562,178.27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23,358,482.00	75.35
中国台湾	31,662,627.04	19.34
合计	155,021,109.04	94.69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59,311,997.26	36.23
金融	28,861,335.18	17.63
保健	19,787,209.46	12.09
工业	16,340,590.22	9.98
非必需消费品	16,169,581.59	9.88
材料	7,195,072.77	4.39
公用事业	4,443,012.12	2.71
必需消费品	2,008,942.50	1.23
能源	903,367.94	0.55
合计	155,021,109.04	94.6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4 指数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TENCEN T HOLDIN GS LTD	腾讯控股 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	中国香港	39,100	13,269,736.89	8.11
2	PING AN INSURA 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08,500	7,378,138.72	4.51
3	TAIWAN	台积电	2330 TT	台湾	中国台湾	142,000	7,162,339.28	4.37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4	LARGAN PRECISION CO LTD	大立光	3008 TT	台湾	中国台湾	8,000	7,068,054.59	4.32
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H	建设银行	939 HK	香港	中国香港	821,000	4,941,231.19	3.02
6	AIA GROUP LTD	友邦保险	1299 HK	香港	中国香港	82,400	4,590,784.28	2.80
7	TAI MEDICAL BIOLOGICALS INC	中裕新药	4147 TT	台湾	中国台湾	102,000	4,147,207.41	2.53
8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台郡科技	6269 TT	台湾	中国台湾	172,907	4,047,119.60	2.47
9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H	中车时代电气	389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77,400	3,289,966.22	2.01
10	SSY GROUP LTD	石四药集团	2005 HK	香港	中国香港	785,448	3,158,072.06	1.93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1336 HK	9,617,617.93	3.65
2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2601 HK	6,355,323.22	2.41

3	NINE DRAGONS PAPER H	2689 HK	5,236,306.56	1.99
4	PICC PROPERTY & CASU	2328 HK	4,942,805.74	1.88
5	CHINA CONSTRUCTION B	939 HK	4,783,489.93	1.82
6	ORIENT OVERSEAS INTL LTD	316 HK	3,125,266.72	1.19
7	INNOLUX CORP	3481 TT	2,770,335.05	1.05
8	GUANGZHOU AUTOMOBILE	2238 HK	2,750,521.74	1.04
9	MAANSHAN IRON & STEEL-H	323 HK	2,655,732.70	1.01
10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934 HK	2,559,498.10	0.97
11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	27 HK	2,396,882.44	0.91
12	CHINA ORIENTAL GROUP	581 HK	2,396,637.99	0.91
13	SINOTRANS SHIPPING L	368 HK	2,285,078.71	0.87
14	CATHAY PACIFIC AIRWAYS	293 HK	2,067,921.99	0.79
15	SEMICONDUCTOR MANUFA	981 HK	2,053,915.05	0.78
16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TD	1293 HK	2,035,745.40	0.77
17	CHINA SOUTH LOCOMOTI	1766 HK	2,013,498.33	0.76
18	ANGANG STEEL CO LTD-H	347 HK	1,987,982.84	0.75
19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	639 HK	1,902,898.57	0.72
20	TCC INTL HLDGS LTD	1136 HK	1,706,540.88	0.65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 金额	占期初基金 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TEN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22,645,340.59	8.60
2	NINE DRAGONS PAPER H	2689 HK	9,271,872.35	3.52
3	AAC TECHNOLOGIES HOL	2018 HK	8,568,513.39	3.25
4	HISENSE KELON ELEC H	921 HK	8,531,416.31	3.24
5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H	1336 HK	8,430,672.30	3.20
6	FLEXIUM INTERCONNECT INC	6269 TT	7,885,215.56	2.99
7	CATCHER TECHNOLOGY CO LTD	2474 TT	6,622,836.96	2.52
8	CHINA PACIFIC INSURA	2601 HK	6,535,417.58	2.48
9	PING AN INSURANCE GR	2318 HK	5,013,982.78	1.90
10	ORIENT OVERSEAS INTL LTD	316 HK	4,690,537.92	1.78
11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H	2607 HK	4,008,263.50	1.52
12	CHINA NATIONAL MATER	1893 HK	3,793,592.26	1.44
13	SHENZHEN INTL HOLDIN	152 HK	3,700,676.93	1.41
14	PICC PROPERTY & CASU	2328 HK	3,486,526.04	1.32
15	CHINA HONGQIAO GROUP LTD	1378 HK	3,394,701.39	1.29
16	E.SUN FINANCIAL HOLDING CO	2884 TT	3,318,647.39	1.26
17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H	1829 HK	3,250,006.27	1.23
18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H	6869 HK	3,242,765.60	1.23
19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	1458 HK	3,095,462.85	1.18
20	CHAOWEI POWER HOLDIN	951 HK	2,942,499.08	1.12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80,996,538.75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233,415,502.32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9,752.4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2.55
5	应收申购款	58,069.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28,254.9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4,756	22,991.56	4,479,602.38	4.10%	104,868,249.95	95.9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5,469.46	0.1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5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434,578,142.4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0,478,006.3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99,295.1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1,229,449.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347,852.3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17 年 8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章国富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2018 年 2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翁启森先生、姚国平先生、谷媛媛女士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MasterLink Securities Corp	-	33,497,988.36	10.69%	46,897.93	25.11%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68,443,143.00	21.85%	34,221.56	18.32%	-
Merrill Lynch	-	57,077,200.51	18.22%	28,538.65	15.28%	-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Goldman Sachs (As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33,566,673.03	10.72%	16,783.37	8.99%	-
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19,977,528.12	6.38%	9,988.75	5.35%	-
Credit Suisse(Hong Kong) Limited	-	51,023,068.77	16.29%	25,511.63	13.66%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KS) Ltd	-	49,641,044.01	15.85%	24,820.53	13.29%	-
BOCI Securities Ltd.	-	-	-	-	-	-
Shenyin Wanguo Securities(HK) Ltd.	-	-	-	-	-	-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	-	-	-	-	-
SinoPac Securities Corp.	-	-	-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	-	-	-	-	-
CC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Yuant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	-	-	-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	-	-	-	-	-

Limite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td	-	-	-	-	-	-
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	-	-	-	-	-	-
Guosen Securities(Hong Kong)	-	-	-	-	-	-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选择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交易服务和清算支持，具有良好声誉和财务状况的国内外经纪商。具体标准如下：

（1）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2）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可靠、诚信，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有效执行投资指令，取得较高质量的交易成交结果，交易差错少，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交易和清算支持多种方案，软件再开发的能力强，系统稳定安全等；

（4）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5）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QDII 券商选择程序：

(1) 对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券商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券商研究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券商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券商，填写《新增券商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券商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券商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券商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

并签署审批意见。

(4)与相关券商进行开户工作

集中交易部与对应选择券商进行开户工作，完成后，通知信息技术部以及运营部门完成后续相关设置。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2017 年完成 DB 的销户。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